

有關臺南市政府函詢「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議權責機關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0.06.15. 文藝字第1103015435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6月15日

- 一、復臺南市政府 110年 5月27日府文藝字第1100657251號函。
- 二、本案就所提資料表及計畫書內容，應屬經費逾新臺幣 5億元之公有建築物興建工程，因工程基地位於臺南市，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條規定，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機關得由貴府或本部公共藝術審議會擔任。
- 三、另依本部 103年 6月12日文藝字第1031012905號函示內容略以：工程內容如屬建造經費逾 5億元之公有建築物，依本辦法第 4條第 1項規定，得送請地方政府審議，以兼顧地方景觀風貌發展。
- 四、綜上，本案依本辦法規定，得由臺南市政府或文化部公共藝術審議會進行審議，惟因本案前已送本部排入審議，如有改由貴府審議之需求，請再來函敘明理由及必要性，俾利審酌。